#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0〕6号

### 关于印发《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合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各中心、科室:

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0年5月8日

##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合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公共体育与艺术部(以下简称体艺部)合同管理,维护部门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合同法规和制度,结合体艺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合同订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将合同文本提交 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格式合同的合法性审核。以学校和部门名义签订的格式合同,原则上可不必再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合同事项所属中心据实拟定合同即可。若对格式合同规定条款有所改变或增减条款时,合同文本签订前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 第二条 非格式合同的合法性审核。一般由合同承办中心起草合同文本,经合同所属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完成合法性审查。合同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报法律办前还应经相关主管部门会签。
- 第三条 订立合同前,应仔细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与 履约能力情况,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原则上应约定由学 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约定由学校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 第四条 对外签订的合同原则上不少于一式肆份。合同相对

方一份, 合同承办中心留存一份, 办公室一份, 预留一份用于财 务报销等事项。

第五条 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订立涉及由学校及其所属各单位或者部门承担责任的资金出借、资金担保等方面的合同。

####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流程

**第六条** 格式合同签约审批流程。

- (一)以体艺部名义签订的格式合同,一般指零星采购、体育场馆租赁等事项。经办人在"协同办公系统"发起合同审批流程,经所在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部门分管领导签批,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外签约或授权分管部领导签约。零星采购事项单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万元人民币的,须在"协同办公系统"完成审批流程;低于2万元人民币的采购事项须完成线下审批流程,报综合办公室备案后,方可签订。
- (二)以浙江大学名义签订的格式合同,一般指有归口管理单位的事项,由经办人在"协同办公系统"发起合同审批流程。 经所在中心负责人审核通过并提交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归口主管部门审批后确认最终合同文本,报法律事务办公室备案后可以对外签订,签字人原则上是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非格式合同审批流程。

(一) 由经办人在"协同办公系统"发起合同审批流程,并

上传附件材料,经由所在中心负责人和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根据审核意见修订并确定最终文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外签订合同。

- (二)以浙江大学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完成合法性审查 后,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对外签订。
- (三)以浙江大学名义签订的非格式合同,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约。经分管校领导书面授权后,也可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签约,申请授权采取"一事一申请"原则。

#### 第三章 合同印章管理

第八条 使用学校起草的格式合同文本需要加盖学校行政 公章的,须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出具部门用印审批单后方可 申请印章管理部门用印。

除使用学校确认的格式合同外,合同文本需要加盖学校行政 公章的,须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字或持分管校领导授权委托 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申请印章管理部门用印。

- 第九条 以体艺部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文本需要加盖部门 行政公章的,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申请用印,加盖部 门行政公章。
- 第十条 合同文本盖章时应当使用原件,不得在有空白未填写部分或空白的纸张上加盖公章。超过两页的合同文本须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的末页应当载有合同正文条款,否则应标明"此页无正文"字样。

**第十二条** 在以订立、变更、解除的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时, 必须按规定用章,并确保补充合同与主合同用章一致。

#### 第四章 合同的编号、备案和归档

第十三条 对外签订合同应有对应合同编号,编号规则为 "年份-合同承办单位规范简称-内部分类-流水号",部门合同 编号如下:

体育场(馆)租赁合同编号:年份-TYB-CGZL-流水号:

零星采购合同编号:年份-TYB-LXCG-流水号;

承办赛事类合同编号:年份-TYB-CBSS-流水号:

其他类合同编号:年份-TYB-QT-流水号。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变更或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合同承办中心应当将合同文本向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所有签订的合同通过协同办公系统(OA)在部门内部流转及法律事务办公室备案,方便查询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

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参照《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浙大发〔2018〕11号)执行。

附件1: 浙江大学体育场(馆)租赁格式合同

附件 2: 浙江大学零星采购格式合同